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1、2025年度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及服务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13.93万元（未经审计）。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展波先生、纪翌女士、刘长文先生、王晔先生、张翠美女士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销售减速机、机器人本体、线缆等产品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12.92万元	61.09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摄像头等产品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4.45万元	3.96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服务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172.85万元	148.88万元

注：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计计算”之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上表中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上年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减速机、变频器、机器人本体、线缆等产品	61.09万元	不超过1,290万元人民币	0.02%	-95.26%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651.01万元	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1.01%	30.20%	
	上海洛疆	变频器等工业控制驱动产品	13.21万元	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0.01%	-95.6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控制柜外壳、人机界面外观设计、模具采购	3.96万元	不超过130万元人民币	0.00%	-96.95%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采购服务	148.88万元	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	0.06%	-62.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和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进行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按照双方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范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和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进行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按照双方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范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设立时间	1980年3月24日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31,118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6,869,512,723.06
净资产	158,343,974,257.06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9,593,310,967.78
净利润	21,570,909,353.36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2026年度本公司因向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及服务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将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等形式进行相关交易。

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继续披露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信息。若涉及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在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6年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210295193.2	最大转矩电流比控索算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03/23	2026/02/06	20年	第8694769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511310987.1	基于母线电压调节的功率分配系统及其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	2025/09/15	2026/03/03	20年	第8745915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本次专利涉及电机离散控制技术领域、微电网技术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周五）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展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关联董事展波先生因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纪翌女士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长文先生因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担任董事职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晔先生因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翠美女士因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近日，公司与保荐人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043,39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5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284171000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2841710005，截止2026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宋宛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发展”）持有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新能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046,75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新能发展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新能发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4,046,7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1.00%（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能发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9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000,000股
持股比例	17.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2,000,000	17.9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	59.88%	
	合计	1,872,000,000	77.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24,046,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046,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85~9.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034.7136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07,953,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97%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盛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盛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盛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盛勇先生个人简历

盛勇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硕士，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历任正大集团下属公司会计、会计主任等；2002年3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集集团下属公司会计主任、财务主任、财务经理等；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历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吉安市瑞鹏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25年7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雁军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盛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盛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9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900.00	6.48%	151.48	1,576.44	3.52%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	0.02%	0.00	0.00	0.00	-
合计		2,910.00	6.50%	151.48	1,576.44	3.52%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未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在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4、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威高集团”。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950.00	1,576.44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	0.00	
合计		2,960.00	1,576.44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林

4、实际控制人：陈学利

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4日

7、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1号

8、经营范围：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妇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70,57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027.5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20,06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2.67

（二）关联关系

2022年4月18日，山东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威高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15.1（十五）“9.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视同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自2021年4月18日起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智能设备，根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定制化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合同或协议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的，能充分优化配置关联交易双方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目前，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顺”）隐形眼镜业务属于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商业化前期，2025年1-9月迈得顺含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仅5.91万元，对公司业绩尚未产生重大影响，其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迈得顺主要从事隐形眼镜研发、生产、销售，于近日取得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软性亲水接触镜
型号、规格	38TD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为日戴型软性亲水接触镜。由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二甲基丙烯酸乙二酯、2-羟基-2-甲基苯丙酮聚合而成，着淡蓝色。聚丙烯杯包装。含水量标称值38%。推荐更换周期为1日。产品经湿热灭菌。供聚有效期5年。
适用范围	日戴，适用于矫正近视。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160505
类别	III类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3月10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迈得顺隐形眼镜业务属于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商业化前期，2025年1-9月迈得顺含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仅5.91万元，对公司业绩尚未产生重大影响，其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0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